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聲字第1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素鑾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禾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方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5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民事裁定第一頁第十一行關於「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」；第廿七行關於「聲請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且於裁定準用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裁定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